

專案質詢

8-5-8-02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年度汛期又屆，或因地球暖化氣候異常，台灣近年亦同樣水患頻傳，民眾可能被淹怕了，每當颱風、豪雨氣象預報發布，到處都會掀起「索取沙包潮」，有些人不管是否用得著，先領了再說，肇致真正需要沙包擋水的人反而領不到。其實；用沙包擋水效果有限，政府真正作為是應加強整體治水措施。當颱風豪雨侵襲時，會造成淹水的路徑，包括大門、車道、排水溝及各種管道，如能裝設可迅速拆裝的防水閘門，淹水情況應可改善。內政部營建署過去為防制水患，亦曾鼓勵易積水地區民眾安裝防水閘門並予補助，結果卻補助浮濫，部分全額補助地區，則出現廠商不論民眾是否有需求，皆積極遊說申裝，造成材質、品質及價格不一等混亂狀況百出。其實無論堆疊沙包或裝防水閘門擋水，都僅是治標不治本，政府最重要的是做好治山防洪工作，取締濫墾濫伐防止山林崩塌，加強河川疏濬與區域排水治理，定時進行都市下水道清淤，才能經得起汛期水患的考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年汛期來臨不少低窪地區常會淹水，地方政府為避免民眾財產損失，都會提供防災沙包，但其實防範水患最有效的方式；應加強整體治水措施，從根本解決水患，在救急及純防範的角度言，則應由建築物硬體改善做起，例如改善排水或裝設防水閘門等，防汛沙包只是一種輔助的方式。
- 二、近年來氣候異常、水患頻傳，民眾可能被淹怕了，每當颱風、豪雨氣象預報發布，到處都會掀起「索取沙包潮」，有些人不管是否用得著，先領了再說，真正需要沙包擋水的人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而領不到。此外；沙包不用以後，依照規定應該送回發放地點，等待下回重複使用，但物歸原地的民眾並不多。很多沙包在風雨過後被任意棄置，沙土流入溝渠造成堵塞，成為「堵水」而肇致另類公害。民眾將沙包「用過即丟」，雖可依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處罰 1,200 元至 6,000 元，但政府機關對於嚴格執法，往往投鼠忌器而鮮少主動取締，再說被丟棄的沙包也沒有登記，根本無從查起。

- 三、對低窪地區的低樓層民眾來說，淹水是揮之不去的惡夢，但除了堆沙包以外，應該有更好的防水策略。當颱風豪雨侵襲時，會造成建築物淹水的路徑，包括大門、車道、排水溝及各種管道，如能在以上地點預設可迅速拆裝的防水閘門，大部分淹水情況應該都能有效避免。部分高樓或集合住宅，常因淹水而使地下室車輛滅頂、機電設施泡湯而停電，更有加裝防水閘門的必要。
- 四、內政部營建署為防制水患，保障民眾居家生命與財產安全，曾鼓勵易積水地區民眾安裝防水閘門並予補助，結果卻補助浮濫，對象擴及一般公私銀行、大飯店、工廠、賣場、倉庫、寺廟、閒置空屋及違章建築等，偏離「供人居住合法建物」原則。部分全額補助地區，則出現廠商不論民眾是否有需求，皆積極遊說申裝，造成材質、品質及價格不一等混亂狀況百出，以及廠商浮報、經費核銷爭議等情形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 25.78%，還因此遭監察院糾正。
- 五、從大禹治水起，就知道疏洪才是唯一解決問題的正途，無論堆疊沙包或裝防水閘門擋水，其實都只能治標不能治本，災後淹水救助也對治水無濟於事，最重要的是做好治山防洪工作，取締濫墾濫伐防止山林崩塌，加強疏濬與區域排水治理，定時進行都市下水道清淤，才能經得起汛期水患的考驗。